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

冀财教〔2023〕115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印发关于改进省属高校资金预算管理和 使用九条措施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省属公办高校：

《关于改进省属高校资金预算管理和使用的九条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3年11月6日

关于改进省属高校资金预算管理和使用的九条措施

为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管理，增强省属高校（含高职院校，以下简称“高校”）统筹使用资金能力，激发发展活力，制定如下九条措施：

一、对财政补助的项目及其资金进行整合，允许高校结合实际，在规定用途内统筹安排使用，项目完成后如有剩余，可自主安排支出。

二、对生均拨款、绩效拨款等经费，高校可根据日常运转、事业发展需要，自行确定支出预算项目和金额。

三、对补助高校的科研经费（人才类）实行“包干制”管理，采取定额方式资助，由项目申请人在定额内包干使用，按照省级财政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对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项目，在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情况下，高校可根据科研需要，采购前自行调整仪器设备采购内容。

五、高校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，剩余资金不超过采购预算10%的，可按程序调剂用于其他相关支出，也可在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备案后直接用于采购原标的物。

六、高校采购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，可按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，不进行招标

投标程序。高校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。

七、高校可参照中央高校会议费管理方式，按照实事求是、精简高效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自主确定业务性会议的次数、天数、人数以及开支范围、标准等。所需经费实行预算单列，单独统计，不纳入会议费预算进行额度控制。

八、高校可根据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实际需要，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，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。

九、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，所需经费实行预算单列，单独统计，不纳入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进行额度控制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1月7日印发
